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201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局103年12月12日南市文資字第1031133056號函，有關涉及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建築申請案，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依其函文說明二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文化局103年12月12日南市文資字第1031133056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許書維
電話：06-2213597*603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hubookwe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031133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涉及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建築申請案，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管制事項之修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於103年9月10日南市文資字第1030818686號函諒達中說明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建築申請案，於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管制事項。
- 二、惟為更符合相關法規立法意旨，並顧及民眾權益，茲將說明一之管制事項修正如下：
 - (一)有關建築或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仍請貴局會辦本局查詢。
 - (二)當建築申請案涉及指定、列冊遺址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本局核備後，再予核發建築相關執照及許可。
 - (三)當建築或開發工程發現疑似遺址時，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及「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並經本局核備後，再予核發建築相關執照及許可。
- 三、另有關近日民眾陳情本市鹽水區舊營段舊營小段819地號之建照申請乙案，因其非位於指定、列冊遺址範圍內，基於上述作法之修正及考量「從新從輕」之原則，其於申請建照之階段可免備施工監看計畫，併予敘明。

四、日後若有建築或開發行為之申請，仍請 貴局依說明二之要
項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陳財能 君、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來
文